



卡公司將按 閣下所提交的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 閣下的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潤訊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參與有關審批。有關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宣傳單張。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MP-1005-GEN-BR(31/12/2011) CSET=M14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香港西九龍海輝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信用卡24小時推廣熱線：2108 3288

注意事項

1. 潤訊Visa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人士。
2. 潤訊Visa金卡及普通卡的主卡年費分別為港幣550元及220元。
3. 潤訊Visa金卡及普通卡的附屬卡年費分別為港幣275元及110元。
4.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5. 若申請人為現有主卡卡戶，卡公司將參考卡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6. 申請之最終審批，信用限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潤訊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參與有關審批。
7.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8.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潤訊VISA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潤訊VISA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潤訊VISA卡的卡戶如選擇免息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帳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60,000或該信用卡帳戶信用限額的6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金額將不會納入任何不時推行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內。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有關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潤訊VISA卡的卡戶如「iPhone 4流動充電座」或「OSIM熱石小枕頭」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累積達HK\$2,000或以上，方可享該優惠(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
4. 主卡卡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卡戶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累積達HK\$2,000或以上，方可獲贈HK\$100免找數簽帳額(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每名主卡卡戶最多可同時申請9張附屬卡(即最多可獲贈HK\$900免找數簽帳額)。
5.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6.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卡戶，主卡卡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7. 迎新禮品換領函及/或HK\$100免找數簽帳額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寄予主卡卡戶或誌入主卡帳戶內，屆時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8. 禮品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卡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9.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0. 如發現卡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或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任何理由已被取消，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換領禮品價值及最高HK\$300手續費的權利。「iPhone 4流動充電座」價值HK\$398、「OSIM熱石小枕頭」價值HK\$880。
11. 如卡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款信用卡年費的行政費用。
12.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優先次序為準。
13.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的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禮品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4.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5.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a)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b)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2.4 (a)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 當申請獲批核後：(a)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 按情況而定，於：(a)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b)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利息、收費及費用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

- 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
- 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信用卡(「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網上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
- 網上卡將以信用卡帳戶號碼方式發出，而並不會發出實卡。
-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於收到信用卡及/或獲發網上卡通知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使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 就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負責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附屬卡持有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欠款。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全部或部分)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及以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 閣下確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就處理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而言，如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則閣下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若閣下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閣下確認，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 如信用卡包含自動櫃員機服務，閣下在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時，需遵照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供應商指定之使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作任何用途。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註：透過中銀信用卡進行的零售消費簽帳及現金透支的年息分別為28%(實際年利率為29.97%)及28%(實際年利率為31.66%)。如卡戶在發卡後連續6期的月結單內，曾2次或以上在月結單的到期付款日仍未繳付最低付款額，卡公司將在第7期的月結單日後起，把適用於卡戶的基本利率提高4%(即「逾期還款利率」)，此利率將於第8期的月結單開始計算。如該期月結單的總結餘是以「逾期還款利率」計算，其他較優惠的利率計算方式將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卡使用說明。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為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推廣收取報酬)：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證券及投資及有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和產品；及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該等服務或產品或會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推廣：
 - (i)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iv)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k)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l)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m) 第三方獎賞、年資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n)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
 - (o) 就第6(i)段而被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不論任何該等人士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 | | | |
|---------------------|--------------------|--------------------|----------------------|
|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 <u>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u> | <u>集友銀行有限公司</u> | <u>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u> |
| 資料保障主任 | 資料保障主任 | 資料保障主任 | 資料保障主任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
| 傳真：(852) 2899 2613 | 傳真：(852) 2815 3333 | 傳真：(852) 2810 4207 | 傳真：(852) 2541 5415 |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三月

DPN(V2)11